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立益飼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黃椿

被告 李龍欽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81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0,6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雲平